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曾誠

送達代收人 宋巧靖

被告 鄭惠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迪群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